

「存保公司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本國銀行 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

- 一、目的：配合政府政策，維護金融穩定，鼓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紓困振興貸款，對辦理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
- 二、依據：金管會 109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1222 號函及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5489 號函。
- 三、對象：金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後「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評比之優等銀行。
- 四、抵減總金額：以 3 億元為上限(約為 109 年度本國銀行保費總額 3%)，並分二期各約 1.5 億元。
- 五、抵減期間及方式：抵減期間為一年。配合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分二階段實施。存保公司依金管會提供之各階段優等銀行名單及金額辦理保費抵減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由各優等銀行 109 年下期(下半年)繳交保費抵減之。
 - (二)第二階段：由各優等銀行 110 年上期(上半年)繳交保費抵減之。